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 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 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,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 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年 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: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,申请银行授信,并同意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, 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 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

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,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不需要提供反担保,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,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时,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字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